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
 - (7) 2021年年度報告
 - (8) 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9) 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
 - (10)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1) 選舉公司執行董事
 - (12) 修改《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 (13)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並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附件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件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件三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I-1
附件四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V-1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V-1
附件六 — 《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VI-1
附件七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VII-1
附件八 —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	V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幹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東方金控」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方投行」	指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投」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國際」	指	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是東方金控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詳情請參見公司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說明書》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H股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i)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viii)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xi)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xii)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及(ii)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紅利。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87,448,369.92元，扣除上年末公司發行的分類為權益的累積型永續債利息人民幣83,287,671.23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604,160,698.69元，加上2021年度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3,231,681,518.52元，減去2021年實施的2020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748,413,950.75元，減去2021年度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94,448,565.30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237,500,000.00元，公司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55,479,701.16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021年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1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23,168,151.85元；
2. 按2021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23,168,151.85元；
3. 按2021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323,168,151.85元；
及
4.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69,794.06元。

上述提取合計人民幣969,774,249.61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公司2021年末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785,705,451.55元。

董事會函件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考慮，公司擬定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公司A+H供股完成後的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向2021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24,161,323.00元，佔2021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39.55%。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6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6. 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按照《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2021年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2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事項，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為降低融資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同時，為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非融資類擔保。

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至召開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預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 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新增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及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董事會函件

-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
-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
-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授權事項：在前述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非融資類擔保

- 擔保額度：在授權期限內，東方金控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7億美元，擔保金額按照擔保協議約定金額或風險監控指標限額計算。
-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非融資類交易提供擔保。
-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董事會函件

4. 被擔保人：東方金控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非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東方金控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非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等，並在東方金控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擔任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期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稱「德勤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因連續聘用德勤事務所已滿5年,公司按照上述規定組織開展了德勤事務所審計服務質量評價,並徵詢了相關單位意見,均無異議。

綜合上述情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22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2萬元。
2. 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人民幣83萬元。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建議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委任魯偉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魯偉銘先生的簡歷如下：

魯偉銘先生，1971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總裁，東證資本董事。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業務員、交易部經營處項目經理，1998年3月至2014年10月曆任公司交易總部證券投資部職員、副總經理，證券投資業務總部業務董事，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總經理，2022年3月起擔任公司總裁。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魯偉銘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魯偉銘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魯偉銘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魯偉銘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魯偉銘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公司將與魯偉銘先生就任職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魯偉銘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

12. 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對《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進行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2022年1月中國證監會公佈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年修訂)》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黨建、行業文化建設要求及經營管理實際，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按照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的安排，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規定，公司編製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審核報告》，前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在表決議案8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2年6月1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2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參會的H股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現場。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4)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和2022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1年，新冠疫情多次反覆，全球經濟艱難復甦，資本市場持續推進深化改革等各項工作，證券行業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財富管理能力持續增強。全年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上漲4.8%、2.7%和12.0%，中債綜合全價指數上漲2.1%；滬深兩市股票日均成交額為10,583億元，同比上漲24.8%；2021年末兩融餘額18,322億元，較上年末上漲13.2%。2021年證券行業業績穩健增長，資本實力不斷增強，全行業實現營業收入5,024億元、淨利潤1,911億元，同比上漲12.0%和21.3%。

公司董事會精準研判形勢、科學有效決策，按照新三年戰略規劃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緊扣「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中心工作，大力推動市場化改革，強化合規風控穿透管理，積極拓展資本補充，充分把握市場機遇，經營業績顯著增長，公司實力不斷增強，新一期戰略實現了良好開局。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一）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43.7億元，同比增長5.0%；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53.72億元，同比增長97.27%。截至年末，公司總資產3,265.9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641.24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19%和6.51%。

(二) 主要經營情況

2021年，公司秉承「穩增長、控風險、促改革」的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司ROE為核心，取得了優異的業績，公司煥發了嶄新面貌。同時，公司有效防範控制風險，保障平穩運行，重獲「A類AA級」證券公司評級。

1. 投資管理業務乘勢發展，品牌建設持續優化

東證資管在發展中磨練內功、守正創新，管理規模實現新的突破，受託資產管理總規模3,659.29億元，公募基金管理規模2,696.22億元，分別相比期初增長23%和35%；堅持價值投資，加強投研體系能力建設，圍繞「更好的投資體驗」，優化升級品牌系統。匯添富基金持續錘煉投資管理、產品創新、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四大核心競爭力，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公司總體資產管理規模突破1.2萬億元，非貨幣理財公募基金規模超6,100億元。

2. 財富管理業務堅定轉型，成效顯著

公司結合自身優勢與積累，形成了代理買賣證券、融資融券、公募產品代銷、私人財富管理、公募基金投顧等財富管理業務協同矩陣。年末權益類產品保有規模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長43%，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行業排名第7。產品銷售相關收入達人民幣9.55億元，同比增長36.2%，獲批公募基金投顧業務資格試點並於11月底正式展業；以機構理財為重點，打造全業務鏈機構服務生態，新增機構客戶1,669戶，同比增長48%；創新高淨值客戶服務模式，開展私人財富業務，推出「美麗東方·財富100」私募FOF業務方案。證券金融業務方面，公司兩融業務餘額246.01億元，較期初增長9.03%；堅持落實「控風險、降規模」的指導思想，股票質押規模壓縮超36億元，風險進一步釋放。

3. 精進投研實力，自營投資業績穩健

大自營板塊圍繞去方向、降波動，推進FICC、衍生品、量化、做市等為代表的銷售交易轉型。其中，權益類自營投資集中持有財務穩健且具有優質管理水平的標的公司，嚴控回撤、持倉平衡。FICC業務體系和產業鏈基本成熟，業務規模和業績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銀行間市場現券交割量、利率互換交易量均排名證券公司前列，外匯自營交易規模排名行業第5位。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基本面量化投資收益率排名市場量化對沖產品前10%，日均期權做市成交量同比增加超500%，場外衍生品名義本金達295億元，較期初增長超20倍。

4. 投行業務把握註冊制機遇，行業排名攀升

在全面註冊制改革穩步推進的環境下，公司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股債承銷均取得了優異成果。其中，2021年，東方投行完成股權融資項目26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90.5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23.81%和128.62%，IPO融資和再融資承銷規模分別排名行業第10和第8；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主承銷項目293個，主承銷總金額人民幣1,518.46億元。公司利率債銷承銷保持行業領先，記賬式國債、國開行金融債、農發行金融債承銷均排名行業前三。

5. 集團化發展再創佳績

- 東證期貨把握大宗商品市場機遇，實現歷史最好業績，淨利潤5.92億元，同比增長超140%，成交量市佔率排名行業第一，已經形成了業務條線全面、機構服務經驗豐富、研究和技術能力行業領先等核心優勢，並在期貨公司分類評價中榮獲AA，站穩行業第一梯隊。
- 東證資管營收利潤雙創新高，實現營業收入37.4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4.38億元。受託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一位。專注於主動管理，踐行價值投資理念，管理產品的長期投資業績保持行業前列。
- 東方投行在股權融資規模業務指標進入行業前10名的同時，實現營業收入13.08億元，淨利潤2.65億元。
- 東證國際堅持鞏固優勢業務、加快結構轉型、領先業務創新，努力推動整體經營發展。期末證券經紀客戶近37萬戶，較期初增長61%；資產管理規模約115億港元。
- 東證資本把握註冊制機遇，管理規模達到161.73億元，累計有10家標的企業完成科創板上市，11家標的企業完成創業板上市。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5.78億元，淨利潤2.56億元。
- 東證創投結合不同大類資產的投資週期與風險水平不斷優化配置結構，提升收益的穩定性，股權投資業務規模達30.32億元，穩步推進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拓展量化對沖基金投資。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7.35億元，淨利潤5.03億元。
- 匯添富基金實現淨利潤32.63億元。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持續完善風格清晰穩定的底層資產佈局，中長期投資業績保持亮眼。

二、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勤勉盡職，科學決策

2021年，公司董事會持續做好重大事項審議，確保科學高效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一是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關聯交易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了決策和跟蹤；二是審議通過了公司換屆、新戰略規劃、吸收合併東方投行、領導班子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1年共召集年度股東大會一次和臨時股東大會兩次，審議或聽取了共計27個議案或報告，完善董事會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機制，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二) 穩步推進公司供股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董事會根據新戰略規劃需要，及時決策籌劃新一輪股權融資工作。經充分和審慎研究，公司於2021年初正式啟動供股再融資。年內，公司A+H股供股經國資、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獲得中國證監會機構部出具的關於供股事項無異議的監管意見書，供股申報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及反饋，同時還獲得了香港聯交所對公司供股事項的事前認可，供股工作取得重要階段性進展。

(三) 持續推進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自身建設和履職水平，推進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一是順利完成公司董監高的整體換屆工作，各層級架構合理，優化公司領導班子結構。二是推進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改革與優化，明確以提升公司ROE為導向，提高積極性和進取心。三是高效落實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全面梳理對照自查清單涉及事宜，及時報送證監會系統。四是落實新《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行業文化建設等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五是與申能集團簽訂新三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不斷提升集團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和訴訟仲裁的管理能力。六是加強董事意見的落實反饋和董事會成員培訓等自身建設，順利完成年度A+H股利潤分配，持續提升股權管理水平。七是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打造優秀的企業文化，持續開展各類社會公益和扶貧事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獲評券商文化建設實踐A類，明晟ESG評級由BBB級升至A級。

(四) 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高質量的信息披露在展示公司形象、體現公司價值方面至關重要。董事會嚴格按照新《證券法》專章及其配套制度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跟進落實兩地監管新政法規，嚴格規範覆核環節與流程，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規有效、與時俱進。2021年度公司合計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近60個，修改完善《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管理辦法》，不斷優化完善有效運轉的信息披露運作體系。公司於年內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最高級)。

(五) 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積極樹立品牌形象和傳導企業價值。公司不斷豐富投資者關係管理渠道，通過投資者熱線和郵箱、上證E互動、業績路演、投關網頁和微信公眾號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構建傳遞公司發展資訊的窗口。2021年共開展各類投關交流活動104場，同比增加173.7%。公司舉辦的年度和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瀏覽量合計超過10萬次，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場關注度；於上證E互動解答相關問題80個，於「東方證券投資者關係平台」公眾號推送36篇稿件。年內公司A股股價累計漲幅30%，位居上市券商第2名；公司總市值935億元，在可比券商中排名第10位，較上年末提升3位。

(六) 強化戰略管理與集團管理

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統一思想、凝聚共識，編製發佈《公司戰略規劃(2021-2024年)》，為公司未來創新發展提供了前瞻指引和堅實基礎。同時，公司加強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績效考核的結合，分解目標任務，細化發展舉措，強化戰略執行跟蹤，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有效落地實施。

董事會始終注重戰略實施與集團化管理的有效聯動，加強集團化管理的頂層設計，優化子公司管理模式、完善管理體系。為進一步整合資源、提高效率，董事會經綜合研究決策，推動吸收合併東方投行為公司總部部門相關工作。統籌協調整合母子公司資源，推進業務拓展、發揮協同效用，推動公司整體經營效益的提升和核心競爭力的增強。

(七) 強化合規風控穿透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會順應監管形勢，緊跟行業高質量發展步伐，持續豐富合規管理內容和方式，強化合規風控理念，加強集團合規風控穿透管理，加大合規風控檢查及問題整改力度，穩步推進合規風控文化及隊伍建設，保障公司合規發展、風控有效。一是積極落實合規風控穿透式管理體系建設和垂直管理，進一步推進集團風險並表工作。二是加強對重點業務板塊的合規風控管理，加強重點領域風險控制，防範出現系統性風險。三是全力以赴、攻堅克難，提高股票質押融資業務風險資產的處置進度，持續推進風險化解。四是落實對各子公司的專項檢查，著力加強合規風控隊伍的建設。

過去的一年，面臨較為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市場環境，公司經受住了嚴峻的考驗，取得了靚麗的經營業績，ROE回報和公司市值明顯提升，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董事、監事和客戶的大力支持。借此機會，我們對有關各方對公司發展給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在公司今後的發展中，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需要進一步推進市場化機制改革，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2021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一) 董事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1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經營決策、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為公司及時有效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創新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指明了準確方向，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所有董事均親自或委託董事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宋雪楓*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金文忠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俞雪純*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劉焯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周東輝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程峰*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任志祥*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許志明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靳慶魯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吳弘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馮興東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羅新宇*	6	6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朱靜*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吳俊豪*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李翔*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夏晶寒*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許建國*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何炫*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註：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換屆前後的新任或離任董事，具體請參閱《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7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了專業的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2021年，除獨立董事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每年領取獨立董事津貼，董事長和兼任職工董事的公司員工按照相關規定納入公司人事考核領取薪酬外，其餘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1年，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以及董事會決議、總裁辦公會議決議要求，依法合規、卓有成效地履行了經營管理職責，公司投資管理、投行業務、財富管理等業務發展良好，集團融合和數字化轉型取得良好成效，收入均衡轉型成效突出，合規風控持續有效，重回A類AA級，為實現公司新戰略規劃目標、完成新一輪的跨越式發展打開了良好的局面。

根據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每年度結束後負責公司領導班子成員的年度績效考評。

2021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的薪酬結構和水平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由年度固薪、績效獎金等組成，其中年度固薪根據職務確定，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業績、領導班子成員年度績效考核、任期績效考核掛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管理按公司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請參閱《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四、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公司「3+1」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國內經濟韌性增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變。資本市場以全面註冊制為主線，將給行業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證券行業呈現市場化、規範化、國際化、頭部化、科技化等發展態勢，證券行業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公司作為資本市場中重要的中介機構，將繼續圍繞「成為具有行業一流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履行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服務社會財富管理的職責。2022年，公司將繼續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努力實現「三穩三進」，持續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經營業績，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責，把握全局，引領發展。具體來說，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 組織完成公司A+H供股工作

公司的資本實力，是公司進入頭部券商行列的重要支撐。公司將繼續穩妥組織推進A+H股供股後續審核反饋及發行工作，爭取於2022年上半年實施完成。根據新戰略規劃和公司發展實際，做好募集資金的投入使用，優化公司資產的科學合理配置，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提升公司的ROE水平。做好公司的負債融資管理，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努力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二)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將跟進落實A+H股兩地監管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與信息披露體系建設的要求。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落實兩地監管新形勢、新規定，堅持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雙輪驅動」。進一步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對「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提升公司服務董事質量，強化公司治理內生動力；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優化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針對性和有效性。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完善和維護暢通的境內外投資者溝通渠道，有效傳導公司價值，努力提升公司市值。

(三) 加強戰略規劃，提升戰略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圍繞2021-2024年的新四年戰略規劃，抓住機遇，迎接挑戰，推進實施，同時加強戰略規劃執行的跟蹤與評估，及時結合內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做好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以績效提升為導向，圍繞「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全面促進集團化、國際化、數字化三大戰略驅動發展，乘勢推進零售金融、企業金融、機構金融和資產管理四大業務集群建設，深化資本、人才、機制、管理、科技五大領域改革攻堅，推動公司再創佳績。進一步強化對境內外子公司管理、實現收入均衡轉型，促進集團融合和資源整合，加大集團協同收入貢獻。

(四) 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22年，行業監管依然強調要將防控風險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系統性風險的底線，「零容忍」要求已成常態。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強化合規風控管理，確保不出現重大違規風險事件。一是嚴格落實監管新規，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符合監管指標；二是深入推進合規風控垂直化管理，加力構築合規風險管理的穩固防線；三是加強研判，防範內生風險和外部衝擊，持續推進風險資產處置；四是加強督促引導，堅持風險導向開展稽核工作，嚴格控制稽核質量。

(五)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體制機制改革

公司綜合實力的增強，離不開幹部隊伍與專業人才的支持與保障。2022年，董事會將持續深化人才戰略，升級人才管理體系，引導公司做好人才梯隊建設和骨幹人才培養。公司將加強推進人力資源體制機制改革、創新與試點，強化領導班子建設，優化幹部隊伍梯隊結構。同時持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和激發人才隊伍的活力和積極性，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機制保障。

(六) 完善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董事履職能力

伴隨A+H股兩地監管新規的持續出台，公司將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公司獨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構建董事會決議跟蹤及反饋機制；持續健全對公司股東、董事等「關鍵少數」定期和不定期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面對新機遇、新挑戰，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團結公司全體幹部員工，不忘初心，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穩中求進，勤勉盡職，堅守合規與風險管理底線，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一、2021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落實監管新法新規，聚焦核心監督職能，推動公司築牢合規風控防線，助力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圍繞公司新戰略發展週期，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和行業監管動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監督實效，積極整合監督資源，不斷創新監督方法，積極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強化公司治理監督，依法規範履行監事會職責

1. **規範完成監事會換屆，創新引入獨立監事。**一是全面研究監事任職條件要求，科學制定並依法完成監事會換屆程序，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完成新一屆監事任職備案；二是創新性引入具有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從業經驗的專家擔任獨立監事，優化監事會組成結構，增強監事履職的獨立性及專業性。
2.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有效發揮監督作用。**監事會全年共召開會議6次，議案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關聯交易等方面。同時嚴格執行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有效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運行。

3. **積極參加並列席相關會議，監督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組織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7次，監督公司重大事項決策、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等情況，就關注事項發表意見建議，有效履行監事會對重大事項審議和決策的監督職責，推動公司規範穩健發展。

(二) 聚焦重點領域監督，打造監督閉環管理機制

1. **聚焦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監督，提出專項監督建議並督促落實。**根據五屆二次監事會會議要求及年度重點工作，分別向計劃財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和風險管理總部發送監事會《監督建議書》，提出「完善財務分析體系，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合規體系建設，深化落實子公司垂直管理」、「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夯實風控防線」等監督意見，並要求報送工作計劃及改進措施，充分保障監事建議權，有效推進公司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以及合規風險管理能力。
2. **深化「問題導向」巡視調研，打造監督閉環管理機制。**一是為提高資產配置效率，嚴守合規風險底線，監事會分別對公司重資產業務和金融衍生品業務開展了巡視調研，並向公司董事會、經營層發送《監督建議書》，提出加強全流程管控、提升投資決策授權科學性、明確業務定位等監督意見，切實保障業務穩健運行、風險可測可控；二是對2020年東方投行巡視調研開展回訪，重點關注審慎履行「看門人」職責、完善投行業務內控體系，壓實合規風控管理責任等監督意見的整改情況，督促提升執業質量，落實監管「零容忍」要求，打造巡視調研監督閉環管理機制，持續推進公司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3. **做好新任監事履職提示，有效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一是及時走訪新任監事，做好新任監事履職提示，組織監事參加新《證券法》培訓，推進新任監事依法規範履職；二是根據日常履職監督，結合相關職能部門反饋，形成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將評價結果通報本人及股東單位，強化履職評價結果運用，促進董監高勤勉盡責。

(三) 持續完善監督制度體系，匯聚合力提升監督效能

1. **建章立制明確工作依據，持續完善監督制度體系。**一是制訂《公司向監事會報送經營管理信息工作指引》，實現監督信息及時規範獲取，為監事會常態化監督提供有效抓手；二是根據上級相關規定，制訂《子公司監事工作指引》，強化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促進子公司監事規範履職；三是完善《東方證券監事會履職手冊》，採用「履職依據+履職表格」的方式，明確監事(會)履職內容和標準，為監事履職提供有效指引。
2. **及時有效傳遞信息，多渠道保障監事知情權。**一是定期向監事發送公司定期報告建議關注事項和上市券商信息披露情況，了解同業發展動態，促進監事會審慎履行對定期報告的審核職責；二是向公司董監事發送13期《監事會工作簡報》，通報監事會巡視調研、與監管機構溝通、董監高培訓等工作動態及創新思考，強化與董事會、經營層的信息溝通；三是向監事發送5期《監事會工作簡訊》，主題涵蓋「新法新規傳導」「重資產業務和衍生品業務風險管控要點」等，進一步拓寬監事信息來源，提高監事履職實效。此外，通過郵件、微信群方式及時向監事發送公司公告、監管信息等，提升溝通效率，切實保障監事知情權。

3. **多方聯動匯聚監督合力，推進監事會提升監督效能。**一是日常監督注重發揮與合規、風控、稽核、財務等內部監督主體的協同作用，積極徵詢專業意見，充分應用監督檢查結果，邀請相關部門列席調研會議，提升監督工作專業性；二是與公司黨委、紀委聯合印發《公司監督工作會議制度》，並參加監督工作會議，積極探索大監督體系建設，增強監督工作協同性。

(四)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監事會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1. **總結探索前沿課題，勇毅踐行券商使命。**一是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探索證券公司踐行ESG的有效路徑，形成《ESG推進上市證券公司高質量發展研究》的課題報告，並獲評中國證券業協會2021年優秀重點課題；二是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聚焦國資保值增值及國企風險防控，有效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相關實踐《以中國特色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監督機制推進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管理實踐》獲評「2021年上海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三是落實兩個「一以貫之」於監督實踐，明確擬提交監事會審議決定的事項可以先經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有效推進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監督機制，相關成果《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監督機制實踐研究》在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等部門舉辦的徵文中獲評三等獎，並刊發於《上海國資》期刊。

2. **增進交流夯實履職基礎，有效借鑑推進監督創新。**一是與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保持溝通，受邀參加中上協監委會會議和上市公司交流活動，深入研討完善監督機制，集思廣益擔當職責使命；二是赴國泰君安証券學習交流，總結形成調研報告，為探索監事會下一步工作方向奠定基礎；三是接待南京銀行、廣發証券等金融機構來訪調研，以同業借鑑推進監督創新，持續優化機制提升監督效能。
3. **注重專業素質培養，全面提升監事履職能力。**一是組織開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培訓講座，強化母、子公司董監高監管政策及ESG培訓，為董監高規範履職提供有效指導；二是參加中上協、中證協、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相關履職培訓，定期舉辦「思享會」學習沙龍，系統深入了解証券公司展業情況，全面提升監事履職專業能力。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與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巡視調研，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1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通訊	2021年2月5日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通訊	2021年3月5日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制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手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3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現場	2021年3月30日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關於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4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通訊	2021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5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現場	2021年8月27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1年中期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1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制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監事會報送經營管理信息工作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事工作指引〉的議案》。
6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通訊	2021年10月28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張芊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6	5	4	1	0
杜衛華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6	6	4	0	0
吳俊豪	股東代表監事	5	4	3	1	0
張健	股東代表監事	5	5	3	0	0
沈廣軍	股東代表監事	5	5	3	0	0
佟潔	股東代表監事	6	6	4	0	0
夏立軍	獨立監事	5	5	3	0	0
阮斐	職工代表監事	5	5	3	0	0
丁艷	職工代表監事	5	5	3	0	0
黃來芳(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尹克定(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吳正奎(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劉文彬(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1	1	1	0	0
周文武(離任)	職工代表監事	1	1	1	0	0
姚遠(離任)	職工代表監事	1	1	1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次數			6			
其中：現場召開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三、監督意見及建議

(一) 監事會監督意見

1. 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認真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國家金融財稅法規，嚴格遵照A+H股財務信息披露要求，積極落實最新監管規定，根據公司新三年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工作思路，統籌財務資源，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持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建設，穩步提升流動性精細化管理和主動管控水平，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德勤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恪守合規風控底線，持續提升合規風控垂直穿透管理力度，全面排查業務風險，加強合規問責，進一步壓實「第一道防線」的主體責任，持續加強反洗錢、員工執業行為合規管理等專項工作開展，集團風險並表管理工作落地，風險預警閉環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有效保障公司平穩運行。2021年，公司獲中國證監會分類評價A類AA級，全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3. 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2021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緊扣「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中心工作，全面深化改革，聚力經營發展，公司全年經營業績持續增長，ROE回報有效提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4.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維護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5.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關聯人名單更新及時、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內幕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及違規責任追究，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建議

1. **積極融入大局，全面深化改革，穩中求進推進高質量發展。**2022年，公司要深入分析資本市場深化改革背景下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秉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總基調，統籌好「穩」與「進」的平衡關係，積極主動融入國家、金融行業高質量發展大局，緊密圍繞申能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找準定位和發力點，做好頂層設計，樹牢底線思維，強化戰略驅動，完善業務佈局，優化機制體制，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以及共同富裕的能力和責任擔當。

2. **抓好資本補充，優化資源配置，前瞻主動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公司要緊抓資本補充機遇，跟進供股工作進程，做好資產負債配置和資金投放安排，提高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和綜合價值回報；進一步加強全成本管理，增強財務風險預警和防範能力，持續強化流動性、負債統籌管理的精細化、主動性和前瞻性，為集團業務加速發展提供助力。
3. **深化穿透管控，壓實責任擔當，構築合規風控穩固防線。**公司要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環境變化，結合公司實際，加強風險因素前瞻性、系統性分析，推進形成風險預警處置閉環管理機制；進一步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優化分級授權決策體系，持續提升合規垂直穿透管理力度，壓實三道防線責任，深化集團風險並表管理，完善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積極應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合規風控精細化管理水平，築牢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四、2022年度工作設想

2022年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思想和總體思路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立足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圍繞公司新一期戰略規劃，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重點領域監督，優化完善監督機制，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有效督促公司築牢合規風控防線，持續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一) 持續推進監督模式創新，努力發揮監事會監督實效

1. **研究探索財務監督有效模式，優化財務監督機制及流程。**一是依據新《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協助監事會有效履行審核定期報告的相關職責；二是研究制定《財務監督工作方案》，明確監督目標並優化監督流程，建立監事會與會計師事務所長效溝通機制，優化「會前獨立聽取中介機構審計意見」的監督方式，增強監督的客觀性與專業性；三是依托日常監督和信息報送，跟進年度審計工作，主動了解審計範圍和重點，強化與計劃財務管理部門的溝通，定期分析財務指標反映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發送監事參閱。
2. **不斷深化「問題導向」巡視調研，堅守公司合規風控防線。**一是聚焦核心監督職能和重點監督領域，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強化財務監督及合規風控垂直管理監督，督促壓實全面合規風險管理責任；二是關注巡視調研監督意見落實整改，對上年度巡視調研監督建議落實情況開展回訪，優化「發現問題、調查問題、提出建議、督促整改」的工作閉環，堅守合規風控穩固防線。
3. **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指導機制，優化公司治理監督體系。**一是研究推進母、子公司監事聯席會議制度，探索為子公司監事提供專業支持和履職保障的有效模式，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履職指導；二是走訪金融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及同業經驗，協同相關部門研究探索子公司監事管理閉環機制，推進形成上下聯動的監事會工作框架體系，提高公司整體治理規範性。

4. **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相結合，強化發表監督意見事項的監督。**一是落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要求，採用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自查和抽查相結合的監督方法，建立監督檢查台賬，加強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及內幕知情人登記事項的監督，確保監事會發表監督意見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二是結合公司合規有效性評估工作，適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上述事項的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覆核，強化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二) 與時俱進把握監管政策要求，持續優化完善監督制度體系

1. **依據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持續完善監督制度體系。**一是梳理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關於監事會工作的最新規定，定期總結對監事會工作的影響，形成《監事會工作注意事項》並發送監事參閱；二是結合公司實際，協助修訂《公司章程》，適時修訂《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分步驟細化監督制度實施規則，形成制定科學、結構合理的監事會制度體系，為監督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製度支持。
2. **有效整合公司內部監督資源，以監督合力促監督成果轉化。**一是在日常監督、巡視調研中持續發揮與合規、風控、稽核、財務等內部監督主體的協同作用，在制度修訂、信息披露、巡視調研等方面密切合作，協助公司及時預防、發現和處置風險；二是定期參加由紀檢、合規風控等內部監督主體出席的監督工作會議，協同相關部門對議決事項進行跟蹤檢查，依據務求實效原則，及時督促落實整改，促進監督成果轉化，提升監督工作效果。

3. **落實向監事會報送信息制度，評估優化已有監督機制。**一是有效落實公司向監事會報送信息制度，及時對接報送部門，確保信息報送真實有效，定期對信息進行整合提煉，關注風險點和成因，形成監督信息跟蹤分析報告；二是對已有效運作的「問題導向巡視調研機制」、「董監高履職評價體系」等監督機制進行評估，多渠道聽取反饋意見和建議，結合最新監管政策及同業經驗，細化具體舉措，優化工作程序，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效能。
4. **依托監事會組成多元化優勢，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作用。**一是發揮股東監事在國企公司治理中的專業經驗，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層決策提出監督建議，同時發揮股東監事橋樑作用，進一步挖掘與股東單位的產融結合機遇；二是發揮獨立監事專業性與獨立性優勢，審慎發表監事會意見，提升監督科學性；三是研究推進職工監事探索開展民主管理有效形式，結合本職崗位特點開展監督工作，保障職工民主決策和民主監督權利。

(三)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有效提升監事會專業履職能力

1. **多途徑傳遞信息確保監事知情權，探索監督工作數字化轉型。**一是定期編製《監事會工作簡報》《監事會工作簡訊》等資訊，及時傳遞監事會工作情況、市場監管動態、行業發展趨勢等信息，強化與董事會、經營層信息溝通，進一步夯實監事知情權。二是走訪借鑑同業經驗，探索科技賦能監督管理，與供應商及IT部門溝通可行性方案，適時構建監事會信息平台，實現關鍵數據實時抓取，自動分析形成圖表等，推進監督工作數字化轉型，保障監督的便捷性和實效性。

2. **推進ESG公司治理研究與落實，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一是以2021年中證協優秀重點課題的研究成果為基礎，結合公司實際探索有效舉措，分步驟推進相關建議落地執行，助力公司服務實體經濟量質雙升；二是做好公司「踐行十要素創建好項目」研究，探索上市證券公司踐行ESG公司治理「G」的可行性路徑，以上市證券公司高質量發展助力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三是持續推進上市證券公司ESG研究，積極參加中證協、中基協等相關公司治理課題研究，為證券行業更好貫徹新發展理念，完善境內ESG生態體系建設建言獻策。

3. **強化學習交流與同業借鑑，推進監事會專業化發展。**一是與中證協、中上協等保持溝通，積極參加其組織的公司治理培訓，提升監事會監督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二是關注最新法律法規，加強新政策、新業務學習，邀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部門講解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及審計等工作要求，持續提高對監督事項的分析和判斷能力；三是開展與金融同行監事會的交流，分享經典案例，溝通履職經驗，重點關注母子公司協同監督模式，學習借鑑並探索監督創新方式，推進監事知責於心、擔責於身、履責於行，持續建立健全權責對等、運轉協調、歸位盡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決策執行監督機制。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情況簡介

報告期初，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12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何炫先生。報告期末，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報告期內，因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何炫先生離任。

經董事會提名，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羅新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各獨立董事的簡歷詳見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會次數

1. 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合規與風險管理、審計和薪酬與提名四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具體任職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獨立董事	任職情況
許志明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靳慶魯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弘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馮興東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新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離任獨立董事	任職情況
何炫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8次)，所有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全年共召開21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7次)，具體參會情況如下(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獨立董事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 名委員會
許志明	10/10	2/2			
靳慶魯	10/10			6/6	7/7
吳弘	10/10		5/6		7/7
馮興東	10/10			6/6	5/5
羅新宇	6/6			4/4	
何炫	1/1			0/0	2/2

各位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對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並提出了相關意見建議，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此外，審計委員會還就2021年IFRS中期審閱工作與德勤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合理安排審計進程、明確審計策略和重點關注事項。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對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進行了2020年度績效考評，並將結果提交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確認。

2. 列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公司於3月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馮興東先生現場列席會議。公司於5月13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董事靳慶魯先生列席並代表獨立董事在大會現場作年度述職報告。公司於7月20日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未有獨立董事列席。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1. 提名、任免董事

- (1) 獨立董事經審閱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四屆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上述候選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獨立董事經審閱羅新宇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羅新宇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羅新宇先生經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 (1) 獨立董事經審閱金文忠先生、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魯偉銘先生、楊斌先生、徐海寧女士、王如富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一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上述擬任人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相關任職資格符合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了解上述擬任人員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等，相關人員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上述擬任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2) 獨立董事經審閱舒宏先生、盧大印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上述擬任人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相關任職資格符合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了解上述擬任人員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等，相關人員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上述擬任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公司獨立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佔多數委員，於年度會議時根據《關於對公司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開展2020年度績效評估的議案》中的建議、領導班子成員績效合同和2020年績效完成情況，對公司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含內部董事)的2020年度工作績效進行了考評；同時還審核通過了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績效考評結果為優秀，並報董事會確認。

4.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鑑於德勤事務所在擔任公司202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期間，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同意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續聘德勤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作出的結論。

6. 制定現金分紅方案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因素的綜合考慮擬定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2022)》確定的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所發生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議。

- (1) 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1年度及至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預計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預計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 (2) 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公司與申能集團可能持續性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8. 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等情況進行了認真核實，認為審議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1) 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等需要；預計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
- (2) 獨立董事於五屆二次年度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的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對東方金控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融資類擔保與非融資類擔保。上述擔保總額合計100.0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6.61%。此類擔保是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拓寬海外融資渠道，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而進行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9. 供股公開發行證券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供股公開發行證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供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戰略，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供股定價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公司為本次發行制定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供股發行證券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關主體對保障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將供股公開發行證券相關議案分別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10. 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四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事項，有利於解決投行業務牌照的分割問題，充分發揮全牌照的優勢，有利於解決流動性等指標對投行業務發展的束縛，提高管理與決策效率，有利於推動公司投行業務整體發展，進而提升公司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東方投行作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吸收合併事項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次吸收合併事項，並同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1.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公司及股東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誠信履行相關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情況。

(三) 現場檢查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主要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機會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所面臨的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探討，並積極關注公司公告、傳媒網絡有關報道，參閱公司定期編製的《公司司報》《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掌握公司運行動態。同時也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系，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公司各類會議，主動了解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許志明、靳慶魯、吳弘、馮興東、羅新宇

2022年3月

各位股東：

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德勤事務所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2021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降幅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降幅
總資產	3,266.00	2,911.17	+12%	3,266.00	2,911.17	+12%
總負債	2,624.57	2,308.86	+14%	2,624.57	2,308.86	+14%
淨資產	641.27	602.03	+7%	641.27	602.03	+7%
淨資本(母公司)	368.95	378.35	-2%	368.95	378.35	-2%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降幅	2021年	2020年	增降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243.70	231.34	+5%	285.63	276.47	+3%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181.40	204.37	-11%	237.00	260.73	-9%
利潤總額	63.07	27.86	+126%	63.07	27.86	+126%
淨利潤	53.71	27.23	+97%	53.71	27.23	+97%
綜合收益總額	58.68	22.30	+163%	58.68	22.30	+163%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8	+92%	0.73	0.38	+9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2%	4.85%	↑ 4.17個 百分點	9.02%	4.85%	↑ 4.17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1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266.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4.82億元，增幅12%。主要變動在於：受客戶資金增長影響，貨幣資金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9.15億元；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12億元；結算備付金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57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73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9.57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2,624.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5.70億元，增幅14%。主要變動在於：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3.69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8.81億元；應付債券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2.44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12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1.59億元；拆入資金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84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1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2.89%，較上年末減少0.24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淨資產人民幣641.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24億元，增幅7%。主要變動在於：2021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71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人民幣4.97億元；分配2020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17.48億元。

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9.17元/股，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56元/股，增幅7%。

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368.9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40億元。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1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1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3.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36億元，增幅5%。其中：

1.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人民幣94.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79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1.57億元；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9.96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23億元。
2. 投資收益人民幣47.5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55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88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場波動影響，公司自營證券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有所減少。

(二) 營業支出

2021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人民幣181.4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98億元，減幅11%，主要變動在於：受股票質押減值計提減少影響，信用減值損失同比減少人民幣25.71億元；業務及管理費同比增加人民幣5.95億元。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1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49億元，增幅97%；實現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58.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38億元，增幅163%。

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73元/股，同比增加人民幣0.35元/股，增幅92%。

綜上，2021年資本市場交投活躍，公司積極抓住市場機會，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資管、經紀、投行等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及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同比增長，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同時公司審慎評估股票質押項目預期信用減值風險，信用減值損失同比下降顯著。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2年度及至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2. 其他關聯方

除上述關聯方外，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其他關聯法人包括：

(1)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等。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融資融券；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托、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包括接受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服務。	

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要求下，公司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管理。

2. 與其他關聯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證券金融業務；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托、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接受中介服務及其他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回避)。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工作，便於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工作，便於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p>	<p>根據相關新規予以更新</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四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u>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u>的要求，使用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p>	<p>第四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10修訂</p>
<p>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本細則第四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信息：</p> <p>(一)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p> <p>(二)增加臨時提案；</p> <p>(三)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p> <p>(四)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p>	<p>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本細則第四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u>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提交</u>，補充披露相關信息：</p> <p>(一)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p> <p>(二)增加臨時提案；</p> <p>(三)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p> <p>(四)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u>申請表</u>信息。</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二、通知與準備2」修改</p>
<p>第十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本細則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的公告時，<u>應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u>。</p>	<p>第十條 公司在公司業務管理系統提交披露本細則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的公告時，<u>需要核對業務申請中的網投數據，確認無誤後提交</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二、通知與準備4」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三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網址：www.sseinfo.com)，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p> <p>……</p>	<p>第十三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u>並按照其意見辦理</u>：</p> <p>……</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13修訂</p>
<p>第十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p>	<p>第十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u>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u>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16修訂</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本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網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u>因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u>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u>證券交易所</u>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三、方法與程序8」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四條 ……</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相關議案需要單獨披露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的，香港結算公司應當提供滬股通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據。</p> <p>……</p> <p>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其參與投票的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表決權數計算。未進行投票表決或者投票申報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要求的，按照棄權處理。</p> <p>……</p>	<p>第二十四條 ……</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規定，相關議案需要單獨披露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的，香港結算公司應當提供滬股通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據。</p> <p>……</p> <p>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其參與投票的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表決權數計算。未進行投票表決或者投票申報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要求的，按照棄權處理。</p> <p>……</p>	<p>相關法規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廢止</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細則要求的<u>投票申報</u>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細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18修訂</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u>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集人應當按照本細則第三條和第四條的規定編製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及時披露。</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p>	<p><u>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上市公司應當及時統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u></p> <p><u>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當日提交公告。</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p> <p><u>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21修訂</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u>第二天</u>，股東可<u>通過</u>信息公司網站(網址：www.sseinfo.com)<u>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u></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股東可<u>按照</u>信息公司網站(網址：vote.sseinfo.com)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四、網絡投票結果的統計與查詢4」修改</p>

註：《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規範經營，謀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u>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規範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社會財富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健全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的治理結構，保障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謀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p>	<p>根據公司經營實際修改</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推動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持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發展方式、行為規範深度融合，堅持與人的全面發展、歷史文化傳承、黨建工作要求、專業能力建設有機結合，引導公司高質量發展，推動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p>	<p>根據證監會、證券業協會相關要求，及《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內容新增</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文化建設提供有效的機制保障。建立科學的績效考核與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將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況納入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p>	<p>根據證監會、證券業協會相關要求，及《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內容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u>定期</u>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u>及時</u>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修改</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u></p> <p><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四十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u>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u>，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u>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u></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修改</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七)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七)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u>公司</u>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六十一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p>	刪除	本條已被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四條第(七)項內容涵蓋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修改</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拆分</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修改</p>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u>證券</u>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p>	<p>第六十八條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u>，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准則》第十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連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並適用，則公司應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具體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合並、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第七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p> <p>(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連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並適用，則公司應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具體規定；</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9、6.3.7、6.1.3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五) 審議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融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六) 審議<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p> <p>(十七) 審議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融資事項；</p> <p>(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二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七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為自身負債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除外)</u>；</p> <p>……</p> <p>(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p> <p>(五)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0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	<p>第七十三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並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9新增</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u>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改</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改</p>
<p>第八十三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告知</u>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八十六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八十七條 ……</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下列內容：</u></p> <p><u>(一)關聯交易概述；</u></p> <p><u>(二)關聯人介紹；</u></p> <p><u>(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u></p> <p><u>(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u></p> <p><u>(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u></p> <p><u>(六)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u></p> <p><u>(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有)；</u></p> <p><u>(八)歷史關聯交易情況；</u></p> <p><u>(九)控股股東承諾(如有)。</u></p>	<p>第九十條 ……</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2022年1月已廢止，原表述出自指引第三十六條</p>
<p>第九十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p>	<p>第九十三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零六條 ……</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u>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u>，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征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征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征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九條 ……</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征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征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征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改</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u>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u>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並、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並、解散和清算；</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2022年1月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刪除
<p>第一百一十九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修改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對於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p> <p>(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對於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六</u>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並、分立和<u>解散</u>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八</u>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並、分立、<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及公司經營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u>審定</u>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願景、目標等，並對其有效性負責；</p> <p>(二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u>注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注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u>非標準審計意見</u>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改</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改</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十個</u>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1/2，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u></p> <p><u>(二)按照規定或者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項；</u></p> <p><u>(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四)確保公司依法准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六)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求，實施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文化建設、制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框架和實施步驟、審議公司文化建設相關的制度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文化建設工作情況、組織落實文化建設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等。</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求，實施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文化建設、制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框架和實施步驟、審議公司文化建設相關的制度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文化建設工作情況、組織落實文化建設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等。<u>公司經營管理層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及戰略，統籌推進ESG相關工作。</u></p>	<p>根據公司經營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改</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u>編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u>現金分紅在</u>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現金分紅》第五條修改</p>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現將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說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026號文核准，本公司2016年7月8日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於2016年8月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截至2016年8月3日止，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33,709,090股，售股股東已出售93,370,910股H股，共計1,027,0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H股為港幣8.15元，以港幣現金繳納，共計港幣8,370,702,000.00元，在扣除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總計港幣145,045,025.30元後，港幣8,225,656,974.70元已存入H股募集資金賬戶，以實際資金劃至上述賬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083,154,510.65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資金在扣除劃轉給社保基金會的募集款及其他發行費用後，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額計港幣7,417,133,357.56元，折合人民幣6,386,884,274.40元。

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已發生相關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61,949,749.63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計港幣7,345,307,900.42元，折合人民幣6,324,934,524.77元。上述H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6)第1082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計港幣1,114,273,672.19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計人民幣5,452,307,940.06元，按照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折合人民幣共計6,411,524,860.3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港幣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合計港幣446,668.58元，人民幣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合計人民幣107,685,282.60元，按照期末匯率折合人民幣總計108,050,478.82元。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940號文）核准，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發行工作，公司實際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計778,203,792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4.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058,275,884.32元，扣除非公開發行的部分承銷費用人民幣69,485,269.97元之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0,988,790,614.35元。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於2017年12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編號為德師報（驗）字（17）第00593號的驗資報告。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減已發生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01,095,545.5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957,180,338.81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均已銷戶。本公司2017年12月27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出具了編號為德師報（核）字（20）第E00095號的審核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港幣446,668.58元及人民幣107,685,282.60元，按照期末匯率折合人民幣總計108,050,478.82元，具體情況如下：

	銀行賬戶賬號	幣種	原幣餘額	折合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86152010748-6	港幣	319,477.61	261,204.8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027-532-0-2147940	港幣	26,401.13	21,585.56
上海銀行香港分公司	200173	港幣	-	-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447-1-799978-8	港幣	35,769.41	29,245.07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分行營業部	1001244329137000285	港幣	4,479.83	3,662.71
上海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60811305000274072	港幣	50,994.17	41,692.83
交通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0066713132404000118	港幣	9,546.43	7,805.16
		小計	<u>446,668.58</u>	<u>365,196.22</u>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分行營業部	1001244329072201621	人民幣	107,685,279.98	107,685,279.98
上海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608103002995394	人民幣	-	-
交通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0066713012113000392	人民幣	<u>2.62</u>	<u>2.62</u>
		小計	<u>107,685,282.60</u>	<u>107,685,282.60</u>
		合計	<u><u>107,685,282.60</u></u>	<u><u>108,050,478.82</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具體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到賬時間	到賬金額	銷戶日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3841	2017.12.27	6,000,000,000.00	2019.10.0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正大 廣場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2017.12.27	4,988,790,614.35	2019.09.25
合計	/	/	<u>10,988,790,614.35</u>	/

註： 以上到賬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發行費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3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2) 約30%將用於發展公司的境外業務；
- (3) 約15%將用於擴大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 (4) 約10%將用於發展公司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5) 約5%將用於資本性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
- (6) 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照H股招股說明書的承諾已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641,152.49萬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三次修訂稿)中承諾募集資金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中承諾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1) 不超過25億元將用於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 (2) 不超過30億元將用於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 (3) 不超過20億元將用於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 (4) 不超過20億元將用於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 (5) 不超過23億元將用於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 (6) 不超過2億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二「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四、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六、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H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七、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部分用於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加大創新業務投入、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八、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九、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諾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9,972.74萬元。本公司按業務實際發展情況投入H股募集資金。其中，擬用於境外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將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進一步投入使用；擬用於資本性支出的H股募集資金將用於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本公司的輕型營業部已進入籌備階段、信息系統也按計劃不斷提升完善中，後續將根據實際需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附件一：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淨額(港幣萬元)	741,713.34	已累計投入募集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641,152.49
		2016年度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487,602.94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		- 2017年度使用募集	
總額(港幣萬元)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140,936.27
		2018年度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		- 2019年度使用募集	
總額比例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2,378.81
		2020年度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8,189.38
		2021年度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2,045.09

序號	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人民幣萬元	美元(註)	人民幣萬元	美元(註)	人民幣萬元	美元(註)	
1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不適用
2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	222,513.99	189,057.99	189,057.99	189,057.99	189,046.55	(11.44)	不適用
3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	109,725.00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	不適用
4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73,150.0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	不適用
5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40,145.11	33,589.67	33,589.67	33,589.67	22,416.68	(11,172.99)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145.11	35,584.63	35,584.63	35,584.63	36,796.32	1,211.69	不適用
	合計			741,713.34	651,125.23	651,125.23	651,125.23	641,152.49	(9,972.74)	不適用

註：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幣H股募集資金按照資金使用當月月末匯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期末匯率計算。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2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105,827.5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099,264.10
募集資金淨額：	1,095,718.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20,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17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55,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8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4,264.10
		2019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含存款利息)	實際投資金額(含存款利息)	實際投資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含存款利息)	實際投資後承諾投資金額(含存款利息)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250,000.00	250,000.00	不超過25億元	25億元	25億元	25億元	250,000.00	不超過25億元	不適用
2	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超過30億元	30億元	30億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超過30億元	不適用
3	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125,000.00	125,000.00	不超過20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125,000.00	125,000.00	不超過20億元	不適用
4	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200,000.00	200,000.00	不超過20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200,000.00	200,000.00	不超過20億元	不適用
5	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不超過23億元	不超過23億元	不超過23億元	204,264.10	204,264.10	不超過23億元	23億元	23億元	204,264.10	204,264.10	不超過23億元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億元	20,000.00	20,000.00	不超過2億元	2億元	2億元	20,000.00	20,000.00	不超過2億元	不適用
	合計		不超過120億元	不超過120億元	不超過120億元	1,099,264.10	1,099,264.10	不超過120億元	120億元	120億元	1,099,264.10	1,099,264.10	不超過120億元	不適用
													3,546.07	

註：本公司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所投入資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同一項目所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收益無法單獨認定。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審核報告》

德師報(核)字(22)第E00089號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2016年7月8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7年12月27日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董事會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映了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四、本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本次申請A股及H股供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